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「105年『攜手廉心創加績，風華50猴幸福』 海報創作比賽」簡章

一、 目的

本(105)年適逢加工出口區建成50周年，各園區將規劃一系列慶祝活動，除本處暨各分處同仁積極參與外，更動員各園區內企業廠商共襄盛舉。為落實政府「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」施政理念，協助企業建立反貪觀念並提倡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之重要性，藉寓教於樂之競賽方式，提高園區員工參與感，且為擴大宣導並達成廉政紮根，本機關亦鼓勵學生以海報創作描繪國家廉政願景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政風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政風室）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（政風室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（政風室）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成人組：加工出口區各園區企業廠商員工。
- (二) 國中組：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屏東地區國中學生。
- (三) 國小組：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國小學生。

四、 參加辦法：

(一) 類別：繪畫類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海報尺寸:四開圖畫紙(39 * 53.5 公分)
2. 參賽者可使用鉛筆、蠟筆、鋼筆、畫筆、水彩或彩色筆作畫。
3. 作品需為平面畫作不接受立體作品，不可黏貼、綑綁、打釘等其他方式添加任何物件，亦不可裝框或裱糊。
4. 作者需親自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1)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

五、創作主題：

(一) 「廉能、勤政、效率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，創新經濟、樂活臺灣。

(二) 企業社會責任

1. 企業誠信，永續經營：「誠實」及「信譽」係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，企業成功經營在於杜絕官商勾結舞弊、背信掏空、虛灌營收等投機不法行為，切實遵循法令，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2. 乾淨政府，誠信社會：「廉潔」的政府需要政府、企業、公民社會共同參與維繫，同心向「廉」，努力使臺灣成為更清廉、更具競爭力的國家，實現政府守護家園、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，並以行政透明打造乾淨政府為志業。
3. 食品安全齊監督，健康生活同構築：近來食安問題嚴重，食安犯罪行為除了與廠商有關，也可能牽涉到相關公務員，且食安把關從邊境管理、本土生產至下游販賣都可能發生問題，為了保障食的安全，廉政署成立食安平臺，將中央或地方各地食安情資，藉由交叉

比對及聯合稽查、偵查及調查等措施並參與食品專案
抽查、稽查等程序，以打擊不法，保障國民食的安全。

(三) 踐行廉政倫理、推動行政透明。

1. 公務人員拒絕接受餽贈財物（杜絕紅包文化，不送禮、不收禮）。
2. 公務人員拒絕不當飲宴應酬。
3. 公務人員拒絕請託關說。
4. 公務員禁止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5. 公務人員不與有職務利害關係（例如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、訂立承攬、買賣等契約---）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。
6. 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、以公共利益為依歸。
7. 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

(四) 落實陽光法案、提升政府清廉形象：

1. 公職人員誠實財產申報，全民監督。
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（避免瓜田李下之嫌），防範不當利益輸送。

(五) 檢舉貪瀆是勇者的行為，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-286-586。

(六) 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檢舉最高可獲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(七) 全民反毒品及預防犯罪相關主題。

(八) 其他與「廉能政府」、「廉潔政治」、「反貪腐」、「拒絕賄賂」、「全民廉政」等相關的創作。

六、 收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5年7月20日止，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可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<http://www.epza.gov.tw/people/index.aspx>)、全球資

訊網/為民服務/廉政宣導下載。

- (二) 收件地點:請將完成作品(請確實將報名表如附件，黏貼於畫作背面右下角)親送或郵寄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「攜手廉心創加績，風華50猴幸福」廉能海報創作設計比賽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(地址:81362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政風室、聯絡電話:總機07-3611212轉634、633、632)。

七、評選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由本處內聘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團，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，並選出各組得獎作品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1. 主題意象表現方式占40%。
 - 2. 構圖及繪畫技巧占30%。
 - 3. 海報整體呈現宣傳效果占30%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成人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採分別給獎，各組分別取前三名、佳作2名（相當第四名）。
- (二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、商品券(約新臺幣2600元)。
- (三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、商品券(約新臺幣2000元)。
- (四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提貨券、商品券(約新臺幣1600元)。
- (五) 佳作：各組取2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或商品券（約新臺幣1000元）

九、成績公布及頒獎方式：

- (一) 105年8月30日前公布優秀作品得獎名單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（另專函通知得獎學生）。
- (二) 105年9月底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舉行公開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，請參賽者或有關學校務必上網查詢，並注意後續相關公告事項。

十、作品展示及後續宣導效益

- (一) 優秀得獎作品除公告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球資訊網外，預計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巡迴展覽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得製作成工商日誌、桌曆、滑鼠墊、T恤、文具、扇子或其他產品，另配合宣導活動場合發放民眾，以擴大教育宣導效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製、抄襲或冒名頂替。如經評審認定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所有獎項，請注意著作權問題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1人限1件，重複部分，僅以1件作品討論。
- (三) 參賽名額不足或初審結果無作品符合本次比賽資格至無參賽作品者，名次得從缺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